

国寿安保泰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1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04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泰弘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4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7 月 2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91,238,299.7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当期收益以及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期限匹配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期限结构策略、久期调整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分散投资策略、回购套利策略等投资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及债券收益率曲线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特征的品种。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654,468.44
2. 本期利润	21,696,208.1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96,681,907.0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30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投资人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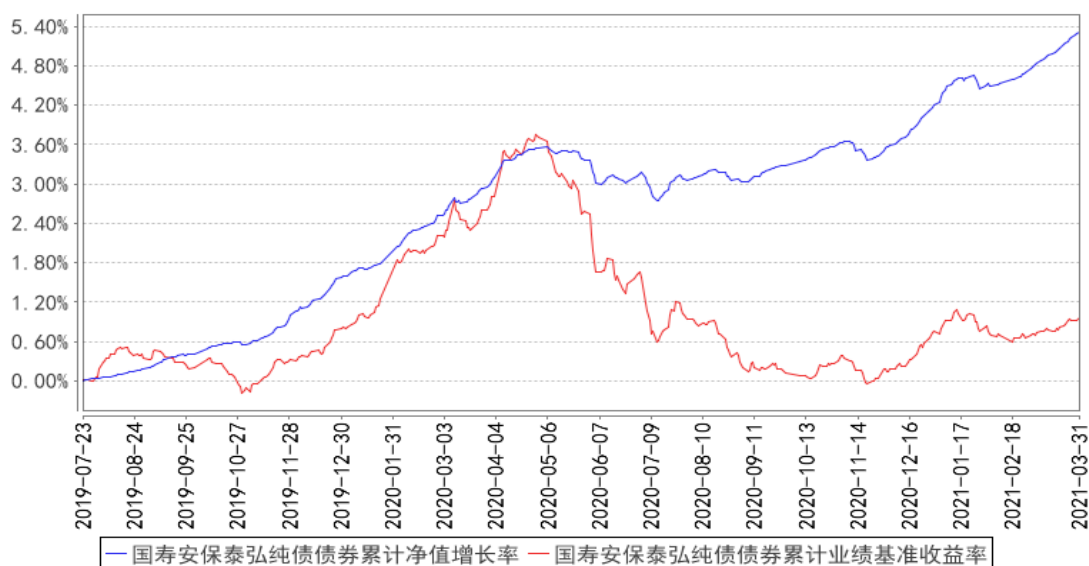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5%	0.03%	0.20%	0.04%	0.85%	-0.01%
过去六个月	1.96%	0.03%	0.84%	0.04%	1.12%	-0.01%
过去一年	2.23%	0.03%	-1.68%	0.08%	3.91%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30%	0.03%	0.96%	0.08%	4.34%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寿安保泰弘纯债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07 月 23 日，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图示日期为 2019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陶尹斌	基金经理	2019 年 7 月 23 日	-	7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泰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泰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泰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泰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泰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泰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国寿安保瑞和纯债 66 个月定期

					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国寿安保泰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本报告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且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年初，市场流动性延续了去年底以来的宽松，投资者逐渐形成了货币政策宽松的单边预期，机构显著提升杠杆，曲线陡峭化下行。然而，今年以来财政存款投放有所滞后，央行整体操作又相对谨慎，导致 1 月底资金面供需错配严重，市场流动性紧张程度创 17 年以来之最。春节之后各项经济数据平稳，海外通胀预期逐步形成，美债收益率大幅上行，但国内债市对上述利空表现极为钝化，主要原因在于地方债发行进度明显低于去年、配置盘支撑买盘需求，同时跨春节后资金面持续平稳也是市场呈现韧性的主要推手。品种方面，1 季度整体偏震荡的行情更有利于信用债收益率的下行和信用利差的压缩。其中，高等级品种的信用利差已经接近去年“永煤”事件发生前的低点，而中低等级品种情绪恢复则较为缓慢。

本基金继续维持高等级、中短久期的中性策略，获取稳定的票息收益。

展望二季度，市场普遍预期债券收益率将上行至年内高点。核心利空因素是全球再通胀预期无法证伪、海外经济持续复苏可能助推国内经济延续高景气度、利率品种供给放量导致流动性易出现阶段性紧张。我们认为上述利空因素的确掣肘了收益率在目前水平进一步下行，但结合一季度行情来看，可以预期的是在不发生诸如加息等进一步超预期利空的背景下，配置力量的厚度决定了收益率上修幅度有限。目前较为中性和稳妥的判断是市场仍然处于震荡行情之中，操作上也应随之灵活调整。

本基金将继续维持高等级、中等久期的中性策略，获取稳定的票息收益。并适当参与利率品种的波段交易，增厚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3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015,637,700.00	96.09
	其中：债券	1,829,058,000.00	87.20
	资产支持证券	186,579,700.00	8.90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000,272.00	2.2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40,044.33	0.12
8	其他资产	31,388,624.23	1.50
9	合计	2,097,566,640.5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11,676,000.00	48.2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0,855,000.00	7.1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80,053,000.00	3.82
6	中期票据	737,329,000.00	35.1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829,058,000.00	87.24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1900016	19 国泰君安金融债 01	1,600,000	161,600,000.00	7.71
2	1828008	18 中信银行二级 01	1,500,000	155,010,000.00	7.39
3	180313	18 进出 13	1,500,000	150,855,000.00	7.19
4	101800903	18 中铝集 MTN003	1,100,000	110,946,000.00	5.29
5	1928002	19 民生银行二级 01	1,000,000	101,820,000.00	4.8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9451	铁保 06A1	800,000	80,104,000.00	3.82
2	179232	电建 2A2	750,000	75,412,500.00	3.60
3	179452	铁保 06A2	160,000	16,027,200.00	0.76
4	179231	电建 2A1	150,000	15,036,000.00	0.7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19 海通证券金融债 01”外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本基金持有的“19 海通证券金融债 01”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布公告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及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分别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其中海通证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

一是公司在开展部分投资顾问、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未按照审慎经营原则，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未能审慎评估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对证券市场的影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第三条第二款和《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正，以下简称《合规办法》）第六条第八项的规定。

二是公司未将相关业务行为纳入全面合规风控体系，合规风控机制存在缺失，违反了《合规办法》第三条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5 号，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正）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是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存在漏洞，债券承销与资产管理等业务缺少有效隔离，利益冲突审查机制存在缺失，不符合《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银发[2017]302 号）第二条第二项和《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6 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违反了《合规办法》第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根据《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项的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海通证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

一是责令公司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 1 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二是责令公司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暂停为机构投资者提供债券投资顾问业务。

海通资管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

一是公司在开展部分投资顾问、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未按照审慎经营原则,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未能审慎评估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对证券市场的影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以下简称《私募资管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和《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正,以下简称《合规办法》)第六条第八项的规定。

二是公司在开展投资顾问业务时未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未建立涵盖投资顾问业务全流程的风险控制制度,合规风控机制严重缺失。上述行为违反了《合规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三是债券交易管控存在明显漏洞,交易对手管理有待完善,未对部分固定收益交易对手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未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负责债券交易合规管理。

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资管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和《合规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海通资管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

责令海通资管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暂停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管产品提供投资顾问业务、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研究分析,认为上述处分不会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

5.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1,388,624.2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1,388,624.23
---	----	---------------

5.9.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9.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91,238,419.6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9.9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91,238,299.75

注：报告期内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和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10101~20210331	1,991,226,679.99	-	-	1,991,226,679.99	100.00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可能存在大额赎回的风险，并导致基金净值波动。此外，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大幅减小，不利于基金的正常运作。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9.1.1 中国证监会批准国寿安保泰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9.1.2 《国寿安保泰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9.1.3 《国寿安保泰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9.1.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9.1.5 报告期内国寿安保泰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9.1.6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1 层

9.3 查阅方式

- 9.3.1 营业时间内到本公司免费查阅
- 9.3.2 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相关信息: www.gsfunds.com.cn
- 9.3.3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垂询: 4009-258-258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